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稷政办发〔2023〕42号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稷山经开区管委会：

《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稷山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稳投资一揽子措施的通知》（运办发〔2023〕32号）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持续用好“五抓一优一促”经济工作主抓手，强化抓项目稳投资举措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动力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提出以下稳投资一揽子措施。

一、加快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

（一）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。积极争取省能源优势转换机制支持，助力相关企业降本提效，激发传统产业转型活力。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给予支持。推动焦化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、纸包装等传统产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，落实好系列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政策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发改局、稷山经开区）

（二）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。扎实推进“六新”战略在稷山落地，加快培育碳基新材料、绿色能源、现代材料、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推动一批已签约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落地开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招投中心、县工科局、稷山经开区）

(三) 加快重点产业链扩容扩规。强化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用，以稷山经开区西社园区为依托，积极引进新项目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型管理模式和创新人才，建链延链强链补链，推进形成煤炭—煤化工—含油煤质分解、针状焦—石墨电极、高中低碳锰铁—特种钢—精密铸造、再生铅锌、工业固废—建材等重点产业链条上下贯通、左右互补。逐步形成在全省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精细化工、合金冶炼、石墨电极、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集群。加快推进永东化工年产4万吨煤系针状焦、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、梅山湖年产6万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、铭福钢铁产业转型、恒巨15万吨/年废铅蓄电池再生利用、华越建材新扩建60万吨工业废渣（三期）等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，推动形成新增长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科局、县项目推进中心、稷山经开区）

(四) 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深入开展“行长结对子”金融助企活动，向银行推送优质企业项目，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质效。用好运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，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。研究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投资项目信息共享工作机制，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开展投贷联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工商联、县发改局）

(五) 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。强化数字赋能加速推进。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、数字化治理和数据价值化协同

发展，推进数字经济重点产业、人才、资本、技术向园区集聚，积极创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。加快 5G 基站、工业互联网、城市基础网络完善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加速推进“数字赋能，智造农业”、生态环境智慧综合监管平台、智慧应急平台等项目开工建设，重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工程建设，打造具有稷山特色的智慧政务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交通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科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）

（六）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。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，超前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，大力发展风电光伏、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，推动大唐桂冠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投产达效，加快办理上王尹 30MW 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、冀和 100MW 乡村振兴风力发电、华能 10 万千瓦风力发电、抽水蓄能等项目前期手续。积极谋划“新能源+储能”试点示范项目，推动电化学储能、飞轮储能、压缩空气储能等设施建设，推动能源产业由单一向多元、黑色向绿色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科局）

二、持续提升一、三产投资质量

（七）加快农业“特”“优”发展。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，实施“黄汾百万亩粮食”优质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等总投资 3.4 亿元的 8 个农业农村重点项目。建设高标准农田 4 万亩，发展育苗基地 1 个，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 1 个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

融合发展。聚焦培育“果品蔬菜、饮品酿品、主食糕点、药材药品、肉蛋制品”五大产业集群，积极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八）积极推进乡村振兴。制定出台稷山县学习践行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，按照精品示范村、提档升级村、环境整治村分类推进，2023年，全县所有行政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，建成1个左右精品村、2个左右示范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）

（九）有效稳定房地产投资。落实“保交楼”各项政策举措和“一楼一策一专班”工作机制，紧盯重点房企项目工程进度健全完善监管机制。对接实行首套房“认房不认贷”政策，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。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，新开工改造2个城镇老旧小区。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增强市场信心，开展系列促销活动，稳定房地产投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（十）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。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牵引，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高质量开发文旅康养资源，加快推进稷山国家板枣公园、稷山大佛寺国家4A级景区和圣王山庄温泉康养示范区、马驹泉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后稷文旅）

（十一）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

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加快完善停车场、充电桩等市政交通基础设施，年内在每个乡（镇）至少建成6个公共充电桩，总数达到101个。加快海绵城市建设，开展地下管网攻坚行动，2023年完丰喜路、振兴路、稷圣路、城南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项目，完成稷峰街、大佛路等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项目开工建设。加快实施汾河流域稷山干流段综合治理项目、汾河干流稷山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，增强城市防汛排涝能力。加快稷峰街西延、大佛路南延、富强街北延等项目建设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发改局）

三、有效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

（十二）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。建立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储备清单，筛选高收益、高回报优质项目，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，对推介成功的项目参照省、市重点项目协调要素保障。推广“信易贷”等服务模式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工商联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项目推进中心）

（十三）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。倡导公平竞争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，对城乡供水、供热、燃气、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综合管廊、停车场等设施全部实行竞争性配置，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主体，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和管理运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）

(十四) 构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。深入实施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工程，用好 EOD 模式，整体推进自然生态修复，加强饮用水源、黑臭水体、工业废水、城镇污水、农村排水治理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，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治理，全年完成 3.5 万亩治理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稷山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利局）

(十五) 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。持续推进“1+N”政策体系建设，定期开展工作调度。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要求，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，更好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工科技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人社局、县金融服务中心、县行政审批局）

四、着力强化项目要素服务保障

(十六)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营商环境 3.0 版改革，推动“五有套餐”落地落细，深化“五减”行动，加快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“证照分离”“一业一证”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改革，推动 162 个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，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强化专班代办审批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审批局、稷山经开区）

（十七）强化建设项目用地保障。开展“批而未用”土地专项清理，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进一步推进土地“增存挂钩”工作。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全部以“标准地”形式出让工业类用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稷山经开区）

（十八）加快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。深化“三化三制”改革，发挥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效益，大力开展“熟地招商”，更好发挥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、主战场、主引擎功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稷山经开区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（十九）持续开展“三个一批”活动。落实好“一个项目、一个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、一抓到底、直至达效”工作机制，实施项目台账化管理和全周期服务。推进开发区一批重点工程和重大转型项目快开工、快投产、快达效，确保开发区投资增速持续回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稷山经开区）

（二十）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。加快2023年度发行专项债的支出使用进度。及早谋划储备2024年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清单，持续提升项目成熟度，积极主动争取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二十一）强化省市县重点工程跟踪服务。突出省、市、县重点工程牵引带动作用，扎实落实县级领导“一联五”工作责任制，及时调度掌握重点项目建设难点堵点问题，对重点工程项目

用地、融资等问题实行台账管理、分类交办、督促解决。全年省市县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90%以上，投资完成率达到 90%以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项目推进中心）

（二十二）组建建设项目投资入统调度工作专班。每月调度建设项目投资入统情况，前移关口及时研判解决投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。依法依规落实项目投资入库入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县直有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稷山经开区要充分认识稳投资、促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明确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清单，细化具体举措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抓好协调联动，确保全县稳投资一揽子措施及时落实到位、尽快落地见效。

本文件由县发改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
